

申請書

年 班 號學生

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

新台幣 仟 佰元整(\$)，因學生本人未開戶，故學生之
相關補助款，惠請撥入 之帳戶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本人申請之資料等均為屬實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非屬實，同意貴校取消或認定資格暨追回補助款。

請匯入以下帳號（優先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帳號）：

戶名(學生或監護人)	受款人身分證號	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/郵局帳號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